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張佑任

被上訴人 全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韻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08年度苗小字第9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可參。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第6款未準用，參照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故上訴理由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或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參見最高法院民國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例意旨）。復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小額程序

01) 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
02 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是小額訴訟程
03 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未於第一審程
05 序為某項抗辯，至提出上訴狀時始行抗辯，並以之為指摘原
06 判決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者，即屬非依訴訟資料所為指摘，
07 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
08 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
09 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如原審法
10 院未裁定駁回者，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逕予駁回，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
12 第44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至明。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
14 由略以：伊於民國108年2月間有幫前公司向被上訴人租車
15 ，非以伊本人名義租車，而伊現已自前公司離職，亦未收取
16 租車費用，前公司也表示會處理此事等語（本院卷第17頁）
17 。觀諸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係屬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18 然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於第一審
19 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上訴人既未於原審提出，復於
20 提出上訴狀時始行抗辯，並作為上訴理由，承如前述，即屬
21 非依訴訟資料所為指摘，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此外，上訴
22 人亦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出
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之
24 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
25 具體事實；故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
26 應予駁回。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
28 1項規定，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9 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經審核後確定
30 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
31 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
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法官 張新楣
法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翰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